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0 年 12 月 15 日體育室 110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

宗旨：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進行體育活動時，發生事故傷害適當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處理要點向本室教職員工宣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以保障教職員工生進行體育活動之生命安全。
- 二、進行體育活動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教師、學生或其他人員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協助處理，若患者有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大出血等，需請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並同時撥打 119 電話請求醫療支援。
- 三、體育活動事故傷害病情輕者，由在場之教師、學生或其他人員協助轉送至衛生保健組處理。
- 四、體育活動發生事故傷害需外送醫療院所者，則協請衛生保健組協助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
- 五、若體育課程發生緊急傷病事件，需外送至醫療院所治療時，任課教師需將事件情形告知教學研究組，以便協助後續追蹤處理。
- 六、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